

# 古蔺县中医医院文件

古中医发〔2024〕81号

## 古蔺县中医医院 关于修订《古蔺县中医医院医药代表院内拜访 医务人员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科室：

为深入推进我院行业作风建设，坚守廉洁医疗底线，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所发布的《关于印发2023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以及《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等纲领性文件精神。同时，参照《四川省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以及《关于规范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接待医药代表的通知》（川卫医政函〔2024〕63号）的具体要求，结合我院当前的实际情况，对《古蔺县中医医院医药代表院内拜访医务人员管理制度（试行）》进行修订。

现将新修订的制度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科室深入领会，严格执行，确保制度落到实处，为我院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 古蔺县中医医院

## 医药代表院内拜访医务人员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行风建设，促进廉洁行医，增强医务人员廉洁自律意识，规范接待医药生产经营企业业务人员的行为，根据国家卫健委、四川省卫健委关于廉洁从业专项行动和《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四川省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以及《关于规范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接待医药代表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医药代表定义** 本制度所称医药代表，指药品、器械、医用耗材（试剂）等生产经营企业聘请在医疗机构从事药品、医用器械、医用耗材等产品学术、商业推广的工作人员（工程安装维修人员、投标人员、技术服务以及提交采购票据合同等相关资料的销售代表除外）。

**第三条 医务人员定义** 本制度所称的医务人员，主要指医院内与药品、医用器械、医用耗材等采购、管理和使用有关的人员。

**第四条 档案管理** 医药代表在医院开展有关产品商业推广活动，应在医院药品、医用器械、医用耗材等相应职能部门登记建档并统一管理。原则上医药代表每年至少登记一次，中途更换代表应及时申请变更，未经登记的医药代表不得在医院开展有

关产品商业推广活动。

**第五条 备案管理** 药剂科、医学装备科等相关职能部门要建立医药代表档案。各部门需每年对医药代表登记备案一次，更新医药代表备案信息（附件1、附件2）。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不定期对备案情况开展督导检查。

应当包含如下事项：

（一）医药代表身份证及复印件。

（二）“医药代表备案平台”备案号，医药代表应在“医药代表备案平台”上进行备案，未备案的不予登记建档。

（三）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等生产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授权开展的业务和授权期限）；

（四）加盖企业公章的廉洁承诺书（附件3）。

**第六条 预约登记** 医院实行“三定三有”（“定时、定点、定人”“有预约、有流程、有记录”）管理制度。

（一）医药代表须提前在古蔺县中医医院订阅号服务栏内进入医院官网下载填写《医药代表院内拜访医务人员预约登记表》（附件4），发送至相关职能部门邮箱（药剂科：823438249@qq.com、医学装备科：394351364@qq.com）进行来院预约登记，同时需上传以下资料：

1.药品方面：

- (1) 药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药品注册证复印件；
- (2) 药品说明书原件；
- (3) 原研药品、专利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证明文件；
- (4) 药品收入医保目录、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国家谈判药品目录、药品价格及药品挂网信息资料等；
- (5) 质量标准及药品检验报告书；
- (6) 临床应用资料、临床前及临床药理、药代、毒理、药品不良反应及配伍禁忌等资料；
- (7) 其他能证明该产品优势的材料，如 RCT 研究、药物经济学评价、药品临床综合评价等资料。

## 2.设备、耗材（试剂）方面：

-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销售授权书；
- (2) 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
- (3) 供应商法人代表身份证及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
- (4) 医用耗材和医用仪器设备说明书及彩页宣传资料；
- (5) 所推荐产品若属于二类医疗器械，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6) 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 (7) 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详细资料。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 药剂科、医学装备科需对预约资料进行审批，对其身份进行复核并备案。被接待的医药代表与现实预约人员信息不一致的，应由被接待人说明理由。对未预约、未登记、不予登记或者身份信息复核未通过的医药代表一律不予接待。

**第七条 接待管理** 为确保高效、有序地处理各项事务，各职能部门应依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立接待日。接待部门应于接待日前 5 个工作日通知预约医药代表接待时间。

(一) 每周设立接待日 1 次，原则上在院内会议室，如有特殊情况，接待部门需向纪检监察室报备后根据实际确定接待地点。设立专门的接待日。

(二) 在接待日期间，至少两名工作人员负责接待工作，并确保建立完善的接待管理台账（附件 5）和会议记录，以便对接待事项进行详尽的记录和跟踪。

## **第八条 监督管理**

(一) 医院相关职能部门建立药品、医用器械、医用耗材生产经营企业诚信记录档案，记录有关企业的诚信守规行为和违规行为。

(二) 医药代表不得擅自进入医院的有关科室及诊疗场所干扰诊疗秩序，不得以挂号、看病等名义私自接触医务人员。此外，未经正式备案，不得擅自进入医院开展业务活动。在未经允许的

情况下，不得擅自进入诊室、病房等。

（三）纪检监察室工作人员会同医务科、应急保障科、医学装备科、药剂科等相关职能部门，不定期深入病房、门诊、医技科室及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检查，如发现医药代表违规开展活动的，立即劝离并保留证据，记录备案。

（四）医务人员不得私自接触医药代表，严禁以任何方式为医药代表提供企业产品在医院内“进销存”等信息。

（五）医务人员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员不得接受医药代表的宴请和以任何方式给予的现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六）医务人员如违规接待医药代表，经核实，约谈涉事工作人员、科室负责人记入医德医风考评；情节严重的，取消当年度职称晋升，所有评优评先资格；涉嫌严重违纪的，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由院纪委开展组织调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医药代表违反相关规定的，院长将约谈涉事人员所在企业的负责人，各相关部门需将违规事件记录在医药生产企业和医药代表的诚信档案中（附件6）；对于多次违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医药代表取消合作，医院纪委将组织专项调查，并将相关情况向上级监管部门如实报告。若涉嫌犯罪行为，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信息化建设、基础建设、物资采购等宣传、推广的授权委托人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十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原有制度即刻废止。

- 附件：
- 1.古蔺县中医医院医院医药代表登记备案和诚信档案
  - 2.古蔺县中医医院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3.古蔺县中医医院医药代表备案登记汇总表
  - 4.古蔺县中医医院医药代表院内拜访医务人员预约登记表单
  - 5.古蔺县中医医院医药代表接待登记表
  - 6.古蔺县中医医院医药代表诚信问题登记表

附件 1

## 古藺县中医医院 医药代表登记备案和诚信档案

备案号: No.

姓名		性别		(电子照片)
学历		所学专业		
籍贯		现居住地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岗位职务		何时与本院有业务往来		
企业(公司)全称			法人代表	
企业地址			人事部门 电话	
授权类别、品种或推广项目				
本院相关产品: (用 Excel 表格列出产品名称、规格、剂型、产地等信息)				
登记备案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诚信记录: (由医院相应职能部门填写)				

备注: 与本院有业务往来的医药代表均要备案登记, 未备案的一律不予接待。

## 附件 2

# 古蔺县中医医院 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供应商廉洁自律 承诺书

为落实国家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实施要求，进一步加强行业作风建设，杜绝医药耗材购销领域中的“回扣”和“提成”等不正之风，积极配合贵院（古蔺县中医医院）做好医疗服务工作，维护本企业的信誉和形象，作如下承诺：

一、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生产和经营企业的营销行为，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得有违纪违规行为。

二、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生产和经营企业要严把供应质量关，确保所供药品和器械的质量，按采购合同要求供货。

三、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生产和经营企业及营销人员不得以回扣、提成等不正当手段进行促销；不得以旅游、考察、宴请等各种名义和形式进行促销；不得以任何借口向医院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等，或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医药代表不得进入医药有关科室及诊疗场所向医师、药械人员、部门及领导推销产品；不得向医院工作人员查询药品耗材的进、销、存量和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式统计处方。

五、需要举行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的宣传、学术讲座、

会议、外出学习和参观等活动时，必须报医院相应职能部门备案，由分管院长和主要领导批准后方可安排，不得私自邀请医院职工参加上述活动。

六、给医疗机构的捐赠，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

七、必须积极配合医院对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购销中  
有无商业贿赂的调查。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接受停用、取消中标资格、记入企业及医药代表诚信记录档案、纳入医院“黑名单”等，直至停止业务往来。如医院职能部门或医务人员出现吃、拿、卡、要等索贿行为，立即上报古蔺县中医医院纪检监察室，举报电话：  
0830-7101401。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医院相应职能部门和经营单位各留存一份。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

经销企业承诺代表（签名）：

时间：



附件 4

# 古藺县中医医院 医药代表院内拜访医务人员预约登记表单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代表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手机号	
邮箱		来访时间	
涉及产品或项目			
来院事由:			
产品或项目介绍内容: (简明叙述)			
医药代表签字			

备注: 请将接待登记表提前七个工作日报送相关职能部门进行预约并备案, 多人来访的需另填写信息 (一人一表)。





---

古蔺县中医医院

2024年4月30日印发

---